

【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】

※請填寫申請資料並提交高雄市電影館-VR 體感實驗劇院場租窗口，粗框內欄位由館方填寫，請勿任意填寫。

申請方	公司抬頭 / 姓名	公司統編 身分證字號	公司申請請填統編 個人申請請填身分證號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劇院包場(360 影廳);預計人數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租空間(360 影廳);預計人數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租空間(互動展演區前區);預計人數____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租空間(互動展演區後區);預計人數____人	
租用時間	年 月 日，時間 至 年 月 日，時間		
用途說明	請敘明活動流程或使用內容概要		

核定承租費用 & 注意事項

場租費用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於館方核定承租費用後，詳閱同意事項並用印回傳申請同意書，待館方用印完成將回信告知，再於三日內繳交承租總金額之費用（未於期限內繳交視同取消）。 申請人未如期使用場地或違反本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要求，除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費用（含保證金）不予退還。（一）於申請使用日前十五天通知本館無法使用者。（二）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者。
保證金		
承租總金額		

【匯款帳號：高雄銀行 016 | 前金分行 | 高雄市電影館 | 2021-0101-3822】

租借申請同意書

- 申請者已詳讀「VR 體感劇院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規定，並遵循規定提出本申請供審核。
- 申請方於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，若不實之處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申請方借用高雄市電影館-VR 體感實驗劇院場地及設備使用時，若有設備損壞或未復原之情形，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無上述事項，將於 14 個工作天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，敬請惠允。

匯款資料（資料內容需與上方申請資訊相同，並將用於退還保證金）

銀行 / 代號		分行	
帳號		戶名	

申請方（公司請填名稱，個人請填姓名）

（簽章）

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